

文化乡愁历史情

——追记乡愁诗人余光中先生

罗青

诗人余光中先生于去年12月辞世，余府上下至亲好友当然是哀恸逾恒，同事门生、诗朋书友更是痛惜不已，就连海内外的万千读者，也纷纷同悼。然光公先生以九十高龄，驾返瑶池，如愿回到“文化中国”的历史怀抱，于公于私，应该都了无遗憾，回顾新诗百年，新文学百年，都可谓凤毛麟角，实为喜丧。

新诗新文学百年，是“文化中国”五千年来，前所未见的“人才红利时代”，俊彦品类之众，豪杰人数之多，全都超越前代，此一时代可以1945年为分水岭，因为对日抗战胜利与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但是中国史，也是世界史的重要里程碑。

《说文解字》云：“三十年为一世。”1945出生的一代，也就是笔者这一代，是“战后一代”；往前推三十年，1915年以后出生的余先生，可称之谓“战乱一代”。余先生是“战乱一代”的代表人物之一，这一代最大的特色是遭逢长期内战的分离与隔绝，流离放逐海内外及世界各地，造成了各式各样前所未有的“乡愁一代”，余先生的作品，深切厚重地反映了这一代的心声，他的过世，标志着地理乡愁时代的结束。

乡愁诗人余光中的“乡愁”，不仅是对某时、某地、谋人的怀念，而且是对“文化地理”的眷恋，对“历史传承”的牵挂，他笔下的长江黄河、千岩万壑、风流人物，全是“文化中国”大观园中的殿堂长廊、栋梁石柱、水木庭园的化身。五千年来，出现在中华文化中的“政治中国”不计其数，而“文化中国”只有一个，而且持之以恒，一直在不断扩大。

1928年出生于南京的余光中，在二十二岁到台湾继续念大学之前，曾经随父母，经常来往于南京、杭州、武进、永春之间，抗战时流亡苏、皖，十岁时迁往上海半年，又从香港转安南，经昆明、贵阳，抵四川与父亲团聚，入重庆读中学，可谓走遍江南江北。二十岁考大学时，因国共内战的缘故，放弃了北京大学录取资格，转而就读于南京大学，又南下至厦门大学，最后进入台湾大学英文系三年级，随梁实秋习英国文学。他在大陆童年、青少年、青年的经验，成了他中后期，梦牵魂绕，挥之不去的写作源泉。

大学毕业那年，余先生出版处女诗集《舟子的悲歌》（1952），其中有“昨夜，月光在海上铺一条金路，渡我的梦回到大陆”之句，显示他早期怀乡怀人之作，多半与小我有关，到了三四十岁后，他的诗境扩大，从大我出发，对“文化中国”向往眷恋，成了他既深且广的核心主题。

余先生的诗，在参加“现代主义论战”（1957—1958）之前，非常符合梁实秋古典主义式的文艺理论，深受梁先生的鼓励与提携，遂于1957年入台北师范大学英语系兼课，同年译作《梵谷传》《老人和大海》（后改为《老人与海》）出版。1954年他与覃子豪、钟鼎文组“蓝星”诗社，出版《蓝星》诗刊，遥承“新月派”豆腐干体的“格律诗”传统，与纪弦发表在《现代诗》上轰动一时的“现代派信条”（1956），大异其趣。

当年纪弦高举“横的移植”西化大旗，推崇现代主义所有流派，提倡“诗想”与“自由诗体”，绝对反形式，反格律，反押韵，主张诗歌分家；他最鄙视流行歌曲歌词，斥为靡靡之音，誓言打倒根除。此论一出，附和者众，声势浩大，遭到覃子豪为文猛烈质疑（1957）；次年，余光中也加入论战；论战时，彼此大动干戈，互不相让，论战后，纪弦的主张，好像占了上风；而余光先生则赴美爱荷华作家写作班留学，获艺术硕士学位，开始受到美式现代主义的影响，诗风为一变。

两年后，余光先生返国，正式入师大任教，遇到中文系学者苏雪林与报纸专栏作家言曦与其盟友，抨击现代诗与新诗写得太过艰涩晦涩，造成报章杂志拒刊，此举促成了覃、余、纪三个“老战友”联手反纪，形成诗坛更加朝向现代诗靠拢的团结氛围。

1960年出版诗集《钟乳石》《万圣节》及《英诗译注》之后，余光先生开始大步跃入现代，不但发表《现代绘画欣赏》，为抽象画插旗，同时也加快诗作现代化的脚步，例如《燧人氏》之类作品，意象晦涩，声音凄厉，节奏跳跃，态度叛逆，已完全与“新月派”告别；

饿了，食一座原始林，一个罗马城和几乎是秦始皇恨恨的全部文化，复祗噬夜的肝脏，在太阳大阳之间扶黑而舞，复挺她，踏她，踢她，燧人氏是我们的老酋长。在众神之中

他是最近达的

二十八年后，余诗在大陆最重要最忠实的推手与知音流沙河先生，在他《余光中一百首》（1989）一书中，仍不免视此诗为负面教材，评之为“虚无到了狂悖状态的歪诗”，认为如此达达主义，实在无法接受。可是，这种写法，在当时的诗坛，十分流行，比起某

些重度晦涩的作品，《燧人氏》还算是流畅易懂的“小脚放大”。

当时，集艰涩大成的，是“创世纪”诗社诗人洛夫的组诗《石室之死亡》（1959），就连纪弦读了都要瞠目以对。当年余光先生有心在技巧现代化上，急起直追，于是铆足全力，于白先勇主编的《现代文学》（1961）发表《天狼星》（长篇诗组），意欲为所有的现代诗人画家，写一篇总传，把纪弦、周梦蝶等孤绝诗人及五月、东方画会的前卫画家一网打尽，以“天狼”之晦气不祥，来象征遭社会排斥打压的现代艺术叛徒，而叛徒们则悲壮的燃烧自己大无畏的气概，照亮社会。诗甫发表，万方瞩目，传颂一时。

余先生想借此一长诗，与“创世纪”诗刊同仁纪弦的长诗《深渊》（1959）还有洛夫的，一较长短。三人之间，纪弦晴天真露，率先于5月发表一气呵成的《深渊》，反映现代社会无限的下沉与墮落，惊艳诗坛，众口交赞，令纪弦为之结舌，启发了《石室》，又招来了《天狼》。不让纪弦专美，洛夫仓促上阵，勉强将《太阳手札》与《外外集》中的短诗，修改增补，重组扩大，杂凑成军上阵，诗一发，果然令大家惊异错愕，莫测高深，毁誉参半，争论不休。而现在看来，《深渊》在意象着数，比喻奇绝、语言节奏、诗想结构的经营上，无疑是其中最成功的，堪称新诗百年中的杰作之一。

有趣的是，洛夫看到由十首中型长诗组成的《天狼星》，居然惊动诗坛，引起热议，颇为不服，发愤火速写了长篇《天狼星论》，在《现代文学》发表，条例全诗缺失，认为总体说来还是太传统而不够现代。此文刺激了余光中深切自我反省，立刻在“蓝星诗页”37期，发表《再见，虚无》一文，傲然予以驳斥，宁可回归传统，也不愿盲目现代；同时开始挾现代主义写作技巧，创造性地回归古典传统，慢慢形成他融现代、浪漫与古典于一炉的开阔风格，能出能入，可大可久，于三年后，出版了诗集《莲的联想》（1964），让诗坛风气为一变，整整影响了两代人的写作。十五年后的，余光中在订正出版《天狼星》（1976）时，从善如流，接纳洛夫批评中肯之处，大幅修改全诗，留下了一段佳话。

从四十岁开始，十几年之间，余先生进入现代诗创作的丰收期，1969年的诗集《敲打乐》《在冷战的年代》，以及其后的《白玉苦瓜》（1974）、《与永恒拔河》（1979）、《隔水观音》（1983），都脍炙人口，风行四海；名诗如《当我死时》《如果远方有战争》或者所谓春天》《安全感》《在冷战的年代》《一枚铜币》《乡愁》《乡愁四韵》《长城谣》《守夜人》《白玉苦瓜》等，倾巢而出，辅之以诗评，兼之以论战，加之以译介，把修正后的现代主义大轟，高高举起，俨然成为诗坛祭酒。精力充沛的他，于诗之外，又努力于散文创作，蹊径独辟，自成一家；他又不时发表散文、小说以及评论之评论，除现代画外，还支持现代舞蹈，使得梁实秋衷心赞叹云：“余光中右手写诗，左手写文，成就之高一时无两。”此后，凡有现代文学大系之编纂，总序撰写人，非余先生莫属，翼翼有文坛领袖之姿。

余光中于1974年受聘入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任教十年，在大陆改革开放后，经由成都流沙河先生的热情推介，

其诗跨越海峡，流传大江南北，获得了不少读者的青睐。流沙河极具慧眼又真懂诗词，文史博洽，闻多识卓，下笔灵动洒脱，最能深入浅出，精解余诗妙处，加之他襟怀开放，诚心一片，最能打动读者，感动作者，致使“乡愁诗人”一词，不胫而走。余先生有幸，得遇故土巴蜀才子，致使四川香江鱼雁不绝，其惺惺相惜相重之情，自然不在话下。

从1962至1971九年之间，余先生曾三度应邀赴美讲学，对当时摇滚乐精彩独创深刻有趣的歌词，非常欣赏，于是从1972年开始，为文介绍鲍勃·狄伦(Bob Dylan)等美国民谣歌手，誉狄伦为“最活泼最狂放的摇滚乐坛上一尊最严肃沉默的史芬克狮。现代酒神的孩子们唱起歌来，他是唯一不醉的歌者”。三年后（1975），他与杨弦等民歌手，掀起“现代民歌运动”，公开让韵脚格律，穿上宽松的便装，重回现代自由诗体之中。狄伦于去年（2017）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证明了余先生当年的慧眼是如何的精准。在此之前，约有二十年之久，现代诗人不敢沾碰流行歌曲，余先生对自己的格律旧作，更是讳莫如深，绝口不提。当年，也遭杨弦卷入现代民歌的我，忽然醒悟到，原来传唱十多年家喻户晓的流

行歌曲《昨夜你对我一笑》（兰成改编歌词、周兰萍作曲）竟然出自余先生之手，简直目瞪口呆，笑不可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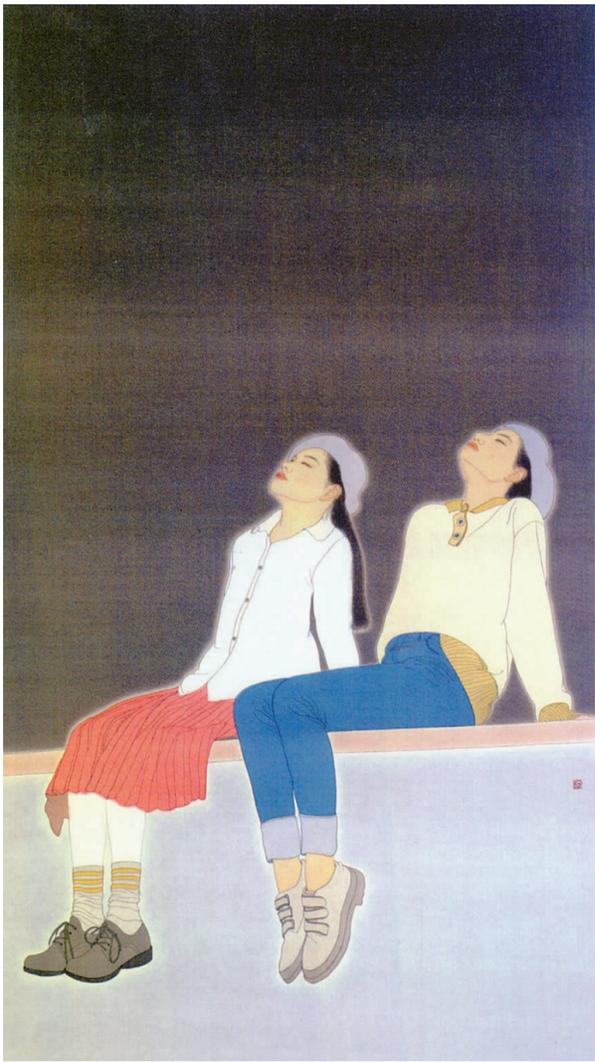
昨夜你对我一笑，
到如今余音袅袅，
我化作一叶小舟，
随音波上下飘摆。

昨夜你对我一笑，
酒窝里掀起狂涛，
我化作一片落花，
在涡里左右打绕。

昨夜你对我一笑，
啊！
我开始有了骄傲：
打开记忆盒子，
守财奴似地，
又数了一遍财宝。

此诗此歌，清纯腴腆，朴实风趣兼而有之，比起后来现代诗中赤裸裸的床戏大战，不可同日而语。此诗通过邓丽君、费玉清、蔡琴美妙的歌喉诠释，早在流沙河之前，就已在大陆风行，至今不衰。

可是在民歌运动兴起之前，这样的诗歌，无论识与不识，都无人愿意提及，更不屑评论。致使余先生《文星》杂志时代的文友李敖，曾一度因经济原因，施其惯技，把余先生早期格律时代的佚作及淘汰的旧作，暗地里搜集一册，以为抓住了软肋，私下要挟先生，意欲强行替他出版，可见格律诗与流行歌，在现代主义高潮时期，几乎成了庸腐腐朽、落后伦俗的代名词，见不得天日。拜现代民歌运动成功之赐，1981年洪范版《余光中诗选1949—1981》出版，先生坦然把早期诗集中的格律诗精选一辑，包括《昨夜你对我一笑》，让读者了解了先生诗艺发展的全貌。



光年距离（国画）程园园

陪伴我多年的那几本书

李新勇

在挨挨挤挤的一排排书中，有几本已经陪伴我走过了许多岁月，还将陪伴下去，这辈子估计都会舍不得丢的。这几本书，伴随我从大西南的山沟沟里走出来，进入城市读高中，读大学，千里万里，落脚江尾海头启东。从斜挎的书包，到塞满教材的背包，再到远行他乡塞满衣物被褥的牛仔包。就是到了现在生活的这个地方，也反复折腾，又从渔港到城市，十数次搬家都没有丢弃。触碰到那些书，就触碰到过去的时光，往事历历在目。

年代最久远的，当数《水浒传》，1975年贵州出的版本，扉页上还有“语录”：《水浒》这部书，好就好在投降派。这套书出版的时候，我脱掉开裆裤三年，得到这套书是17年后的事情。分上中下三册。据说当时重点散发，军队中的干部和部队军事学校或党校，才有机会获得一套，市场上买不到。好书自然会流到民间来。这套书不知被多少人借去读过，书脊开裂，多处脱线——注意是“脱线”，不是“脱胶”，线装，真正纯手工制品——足见那个时代，可读之物多么稀少。

在得到这套书之前，看过一本繁体字竖排本《水浒》。这本书是我捡来的，那时我还在读小学，仿佛有神灵，那一天莫名其妙钻进我故乡的一个草垛，那本书安安静静地躺在一片金黄的干稻草上，深秋的阳光均匀地铺在缺失封面的册页上。我真是高兴坏了。不敢拿回家，怕父母责备，也不敢告诉我的几个弟弟，怕他们抢过去先读。多少个太阳西斜的下午，我主动请缨去打猪草，一出门便躲到我家的草垛后读那本书，心想：我只看两页。可一看起来怎么收得着呢，等到太阳落山，书本上的文字模糊不清，才想起猪圈里还有十几头动不动扯开嗓门嚎叫的猪需要拿猪草去安抚。立即藏了书，背起猪草篮子奔向我家菜园，摸黑摘了半背篓牛皮菜。进到家门，我爹责备我回来那么晚，打回来的猪草还不够那些猪塞牙缝。第二天我妈恨不得要抽我，我把她辛辛苦苦种出来的牛皮菜掐到了菜心，从此以后不会再长了。

第二天又如此，第三天也是如此，第四天我妈忍无可忍，把我揍了一顿。我爹我妈问我为啥这么晚回家，我怎么敢说呢，打死我也不会说。直到有一天我爹悄悄跟踪我，从草垛后面“人赃俱获”。我以为我爹会再次揍我，但父亲脸上落满愧疚，他把书还我，轻轻地说：“儿，你怎么不早说呢！”说罢背着本属于我的猪草篮子走远了。他揍我，我没有哭，他的这句话让我躲在草垛后面泪流满面。我们家是贫寒的，可再贫寒，我的父母也希望儿子们能多读一些书。

真正爱上文学，是读了《人生》之后的事情。《人生》是1982年的版本，1985年重印，那时上了初中，青春萌动，莫名奇妙于自己居然对女生产生好感，感到无比惊讶和恐怖。甚至给一个同班女生写了一封情书。那个高尚的女同学把那封深情款款的情书交给了班主任。班主任大骇，他一口咬定我是受人教唆的。我纠正他说：“不，这是我要写的，我没有受谁教唆。”班主任对我又痛又恨，不轻不重地骂了我一句：“狗东西，不知轻重！”然后对那女生说：“李新勇是受人教唆的，这不是他的本意。以后谁也不允许提这个事情，只当什么也没发生过。”

在金山书院的门前，生长着两棵红果山楂，八棵欧洲荚蒾。整整两年，我坐在书院的窗前，看着这野生的山楂和荚蒾，从春到秋，开花结果，欣赏着它们生命轮回的奇妙变化。最后，我在室内，它们在窗外，伴随着西伯利亚吹来的寒风，共同挨过北疆这漫漫长冬。就在这两年当中，我的头顶，又多了些许白发。

第一年的春天，我忙于书院的改造。废旧的老体育馆破烂不堪，外墙需要加固和粉刷，室内需要铺设地暖、设计书架和定做书桌。我对这眼前满院的植物也只是视若无睹，无心关照。但当月下旬北国迎来了温暖的初夏，书院也已建成揭牌，我才忽然发现，原来书院还拥有一片满园的葱茏植物。于是，我开始认真对待这些旺盛的绿色生灵们。在这些植物中，最为抢眼的，不是那几棵接近百年树龄的柳树，不是那一片挺拔的云杉，不是那一棵孤傲生长的漆树，恰是那几棵被称为林中灌木的红果山楂和欧洲荚蒾。它们之所以抢眼，是因为它们春来开花，夏来结果。而其他的树木，只会是一味地葱绿。

两年中，书院迎来了一批又一批南来北往的文人墨客，小城的人们聆听了一堂又一堂让人充满无限遐想的文化讲座。即便没有讲座的时候，孩子们也会常常趴在窗口向里张望，看看有没有哪位他们喜欢的作家或诗人在里面小憩。最为感动的一次是，李娟在一个初春的中午悄然来到书院——李娟为人低调惯了，行踪从不愿到处声张——恰逢几位中学生从书院读书，其中两个哈萨克族女孩看到李娟后激动得喋喋不止，泪流满面。李娟主动上前和她们拥抱，像亲人一样用手抚摸她们的脊背，用温暖的语言跟她们聊天。那天中午，室外刮着布尔津春天里常有的冷风，书院里却洋溢春天气息。

每年五月，随着北疆迟来的春风，山楂和荚蒾开始吐枝发芽。到了六月，它们才会缓慢地开出淡黄色的细碎花瓣。山楂和荚蒾个头都不很高大，而体型也差不多，开出的花瓣又极为相似，结出的果实也都是簇簇的差不多大的小浆果，难怪很多人都会误以为它们是同一种植物。每每碰到这样的情景，我便会耐心地向对方解释，山楂和荚蒾会有什么不同。

第二年的六月中旬，房前屋后的各类植物绿意盎然，书院的运转已经步入正常。诗人周涛在友人的陪同下来到书院，举办与童话边城读者见面会。虽然已经年过古稀，但周涛依然精神矍铄，言谈睿智。六月的额尔齐斯河，水量丰沛，波涛滚滚。周涛说，额尔齐斯河是一条伟大的河流，走遍新疆，没有见过比额尔齐斯河更纯净的河流。他说，昨晚我们在书院枕着额尔齐斯河波涛的声音入睡，就在想，一座有河流的小城是多么有灵性的小城啊。周涛告诉在座的听众，生活在额尔齐斯河边上的人们都

想起第一年的九月，沈苇受我之邀来书院做讲座。那个下午，听众寥寥无几，偌大的书院大厅稀稀拉拉坐着二三十个人。晚上，我们四个人坐在灯光下边喝酒，边捧着沈苇的诗集读诗。我的情绪极差，发狠说，在这样的地方，每办一次讲座，我就会心寒一次，有时候真恨不得把书院关了。沈苇说，我们在阿姆斯特丹参加国际诗歌节，台上五六个人，台下只有三个听众，其中还有一条狗，和今天比起来，你这里强多了。后来，沈苇写了一首诗来安慰我，诗名就叫《金山书院》。他在诗的结尾写道：

此刻窗外，额尔齐斯河静静流淌
所以今夜不太荒凉
如果我们还是感到了荒凉
就去邀请院子里的三棵 tree 为听众
一棵漆树，一棵野山楂，一棵欧洲荚蒾

一年多过去了，书院用十六堂公益讲座让小城充满了文化的芳香，如同门前的山楂和荚蒾，挂满了累累果实。山楂和荚蒾晶莹剔透的鲜红果实不但吸引着人们驻足拍照，还常常会有人忍不住要摘下几粒放进嘴里尝尝味道。头一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山楂是野鸟们喜欢的食物，而欧洲荚蒾的果实因为苦涩有毒连野鸟们都不愿问津。于是，我赶忙准备了两块木牌，在荚蒾的果实下挂上“禁止采摘”的字样，在山楂的树枝上系上“这是鸟的食物”的牌子。

到了秋风扫落叶的十月，除了云杉的躯体还是绿色的，其它的树种只剩下满身光秃秃的枝条。山楂和荚蒾也不例外，肥厚的树叶飘落一地，反而更显出满树果实的鲜红和饱满。就这样，在秋和冬的渐次转换中，一切变得可能，都还来得及。这本书到底读了多少遍，实在记不得了。由此我知道了路遥，知道更多的作家。

1992年，高考失败，额头上下落满乌云、眼前一片黑压压的乌鸦。那时候还没有打工一说，农村孩子考不上学校，就得回家修地球，没有其他路可走。我用身上仅剩的四块钱，从一间破败的百货商店，买了一本价值3.50元的《老子白话今译》，藏在怀里带回家来。

是这本书让我学会了顺其自然，坦然面对眼前一切的生活态度。这不仅是对事的态度，更是一种胸怀和气度。当时记忆力好，五千多字的《老子》（亦即《道德经》）能背出一半，弄得我爹以为我要去做道士。回想这几十年对人对事的态度，在读完这本书时、在前途晦暗而内心光明的1992年故乡低矮的屋檐下，就已基本成型，后来越发牢固了。

我还有不少旧书，比如在我两年中医学习生涯中读过的《伤寒杂病论》《药性歌括四百味》《汤头歌括》《傅青主女科》《偏方大全》等等，都留在故乡了。每次回故乡，都会像探望老朋友那样，翻检一下这些发黄的旧物，抖一抖上面的灰尘，看看是不是有虫蠹。

感谢这些书陪伴了我成长路上的坎坷、孤独和迷惘，那每一页书纸上，都沉积着一段金子般的旧时光。

书院门前的野山楂

康剑

会染上额尔齐斯河的底色，他希望布尔津的孩子们要带着额尔齐斯河的底色，走向更加广阔的世界。那天的讲座座无虚席，连通二楼的阶梯上都站满了听众。

八月底，山楂和荚蒾的果实开始由青嫩绿变得粉红饱满，北疆大地迎来了一年集中收获的季节。那段时间，书院的几堂讲座同样显得厚重而饱满。小说家董立勃告诉大家如何把小说写得更好一些，散文家刘亮程和听众闲庭信步地聊天散文，诗人沈苇和年轻的作者分享一首诗的诞生。刘亮程和沈苇都是第二次来书院做公益讲座了。初秋的边缘凉风侵袭，门前的山楂树和荚蒾被枝头的果实压弯了周身的树枝，它们伫立在草地上像一个个巨大的伞。

想起第一年的九月，沈苇受我之邀来书院做讲座。那个下午，听众寥寥无几，偌大的书院大厅稀稀拉拉坐着二三十个人。晚上，我们四个人坐在灯光下边喝酒，边捧着沈苇的诗集读诗。我的情绪极差，发狠说，在这样的地方，每办一次讲座，我就会心寒一次，有时候真恨不得把书院关了。沈苇说，我们在阿姆斯特丹参加国际诗歌节，台上五六个人，台下只有三个听众，其中还有一条狗，和今天比起来，你这里强多了。后来，沈苇写了一首诗来安慰我，诗名就叫《金山书院》。他在诗的结尾写道：

此刻窗外，额尔齐斯河静静流淌
所以今夜不太荒凉
如果我们还是感到了荒凉
就去邀请院子里的三棵 tree 为听众
一棵漆树，一棵野山楂，一棵欧洲荚蒾

一年多过去了，书院用十六堂公益讲座让小城充满了文化的芳香，如同门前的山楂和荚蒾，挂满了累累果实。山楂和荚蒾晶莹剔透的鲜红果实不但吸引着人们驻足拍照，还常常会有人忍不住要摘下几粒放进嘴里尝尝味道。头一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山楂是野鸟们喜欢的食物，而欧洲荚蒾的果实因为苦涩有毒连野鸟们都不愿问津。于是，我赶忙准备了两块木牌，在荚蒾的果实下挂上“禁止采摘”的字样，在山楂的树枝上系上“这是鸟的食物”的牌子。

到了秋风扫落叶的十月，除了云杉的躯体还是绿色的，其它的树种只剩下满身光秃秃的枝条。山楂和荚蒾也不例外，肥厚的树叶飘落一地，反而更显出满树果实的鲜红和饱满。就这样，在秋和冬的渐次转换中，一切变得可能，都还来得及。这本书到底读了多少遍，实在记不得了。由此我知道了路遥，知道更多的作家。

1992年，高考失败，额头上下落满乌云、眼前一片黑压压的乌鸦。那时候还没有打工一说，农村孩子考不上学校，就得回家修地球，没有其他路可走。我用身上仅剩的四块钱，从一间破败的百货商店，买了一本价值3.50元的《老子白话今译》，藏在怀里带回家来。

是这本书让我学会了顺其自然，坦然面对眼前一切的生活态度。这不仅是对事的态度，更是一种胸怀和气度。当时记忆力好，五千多字的《老子》（亦即《道德经》）能背出一半，弄得我爹以为我要去做道士。回想这几十年对人对事的态度，在读完这本书时、在前途晦暗而内心光明的1992年故乡低矮的屋檐下，就已基本成型，后来越发牢固了。

我还有不少旧书，比如在我两年中医学习生涯中读过的《伤寒杂病论》《药性歌括四百味》《汤头歌括》《傅青主女科》《偏方大全》等等，都留在故乡了。每次回故乡，都会像探望老朋友那样，翻检一下这些发黄的旧物，抖一抖上面的灰尘，看看是不是有虫蠹。

感谢这些书陪伴了我成长路上的坎坷、孤独和迷惘，那每一页书纸上，都沉积着一段金子般的旧时光。

写于2017岁末，新疆布尔津